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主席

陳智健先生

趙麗娟女士, M.H.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黎雅明先生, J.P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葉少康先生, M.H.

余翠怡女士,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研究及培訓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主管

陳碧霞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10 次會議，特別是 6 位新委員，包括陳智健先生、蔡玉萍教授、羅君美女士、梁頌恩女士、羅乃萱女士和余翠怡小姐。主席表示，他習慣與每位新委員個別會面，以更瞭解他們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和關注，將於未來一兩個月安排與他們逐一見面。
2. 主席表示，會議後通常會舉行新聞發佈會。由於傳媒現時可能將注意力集中於政改方面，是次會議後不會舉行新聞發佈會，改為發出新聞稿講述會議上考慮的主要事項。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已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把第 109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發送給各委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李國麟教授此時加入會議。)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委員備悉，上一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

IV. 新議程項目

推選及通過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EOC 文件 10/2015 及置於席上的已修訂 EOC 文件 10/2015 附錄 I；議程第 3 項)

5.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向委員解釋詳載於 EOC 文件 10/2015 和已置於席上的已修訂 EOC 文件 10/2015 附錄 I。委員備悉，原先建議營運總裁成為四個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但由於營運總裁是負責行政職務的全職僱員，成為增選成員，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因此撤回原建議。委員又備悉，主席雖亦有行政職責，但他是行政長官根據條例委任的全職人員，負責執行平機會的職能和行使平機會的權力，與營運總裁的情況不同。委員根據在席上提交的已修訂 EOC 文件 10/2015 附錄 I 列出的名單，批准新的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6. 由於孔美琪博士有興趣擔任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並已作出提名，而她只想擔任一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所以退出角逐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副召集人職位。因此，趙麗娟女士即席提名羅君美女士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副召集人，提名獲接受。由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都只有一個提名，而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召集人也只有一個提名，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各人的任命。

7. 由於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副召集人有兩個提名，需要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在會議上即場進行不記名投票。投票開始前，主席表示不會參加投票。在兩位獲提名人中，葉少康先生得票較多，有 1 人棄權。因此，葉少康先生當選為副召集人，並得到管治委員會批准。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各專責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u>	召集人：	趙麗娟女士
	副召集人：	羅君美女士
<u>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u>	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副召集人：	羅乃萱女士
<u>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u>	召集人：	黎雅明先生
	副召集人：	李翠莎博士
<u>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u>	召集人：	蔡玉萍教授
	副召集人：	葉少康先生

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1/2015；議程第 4 項)

8. 法律總監向委員講解載於 EOC 文件 11/2015 的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委員備悉，約收到 124,000 份意見書。至今已識別出約 200 份由機構提交的意見書，餘下皆由個別人士提交。平機會現正以數據庫分析和記錄各項意見，同時進行定量和定質分析。平機會應一位委員的要求，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他講述如何處理所收到的意見，包括如何將數據分類和輸入方法。周浩鼎先生表示，他出席了 6 月 11 日的會議，並很滿意有關講解。他留意到所收到意見數量龐大，任務艱巨。他並向為他作出講解的職員表示謝意。

9. 主席表示，歧視條例檢討是平機會非常巨大且重要的工作。平機會根據執行法例的實踐經驗和法例的發展情況，首次為香港全部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的全面檢討。完成意見分析後，會向政府提交所收到的意見書，並詳列背後的理據和原則，以供考慮。提交意見書前，會先徵詢委員會意見。

1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1/2015。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EOC 文件 12/2015；議程第 5 項)

11. 政策、研究及培訓主管為委員扼要講解 EOC 文件 12/2015 所載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為讓新委員更清楚起見，政策、研究及培訓主管表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的會議上，把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定為平機會五大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之一；又就此於 2013 年的周年論壇上，徵詢公眾的意見；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上，首次向委員報告有關進行是項研究的建議。待研究報告草擬本就緒，便會徵求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待研究報告草擬本就緒，將召開特別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回應趙麗娟女士的提問，主席表示，將安排新聞發布會和傳媒訪問，以便向公眾解釋報告詳情，並會把研究報告提交政府。平機會也可能會應持份者團體邀請解釋研究報告的詳情。

13.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5。

就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作出澄清
(EOC 文件 13/2015；議程第 6 項)

14. 主席表示，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曾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向委員作出報告。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說明，平機會進行歧視法例檢討和是項研究都是在其權力之內行事，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局)亦同意此見解。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最近因有市民投訴而向平機會提出關注，表示該局未對上述見解表示同意，希望平機會作出澄清。因此他已同意作出必要的更正，以使會議記錄正確。

16. 正如 EOC 文件 13/2015 的解釋，主席澄清，他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看法的理解，是根據他於 2013 年 7 月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面，以及於 2013 年 12 月與政府委任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會議上有份出席該局官員的反應而作出的。有平機會委員與主席聯同出席第一次會議，而第二次則有平機會職員一起出席。在兩個會議上，官員對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沒有表示關注或不同意。

17. 根據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兩次會議的情況和主席的建議，委員通過把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32 段最後一句改為「平機會的內務政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表示不同意該看法。」以便更準確地說明情況。

(黎雅明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4/2015；議程第 7 項)

18. 政策、研究及培訓主管、法律總監、機構傳訊主管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向委員扼要介紹上述四個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

(李國麟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19. 關於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提高學生領袖在籌辦學生活動(包括迎新營)時防止性騷擾意識的工作，委員對過去十年來傳媒不時報道大學迎新營涉及性的遊戲，可能構成性騷擾的問題表達意見和失望。他們認為應在教育和傳媒兩方面進行更多工作。李翠莎博士表示，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除非活動涉及暴力，否則可做的也不多。況且，學生有時愛玩又反叛，他們的想法未必一樣。也視乎大學是否願意作出改變。大學是有責任在校園建立沒有歧視與騷擾的文化。委員進一步商議此問題，又建議設立平機會指定熱線，以防止大專院校出現性騷擾。參加活動和迎新營的學生應懂得和願意對令人反感或騷擾的遊戲說不。委員又一般性討論了傳媒對婦女的描繪、貶低女性的評論和形象，以及婦女基金會近日就有關課題進行的調查。同時又談到經常與性騷擾扯上關係的對婦女使用暴力、網絡暴力和網絡欺凌等問題。委員亦建議平機會接觸大專院校，制定舉辦迎新營的指引，並且鼓勵學生領袖考慮以其他方法舉辦這類活動和設計迎新活動。

20. 蔡玉萍教授表示，過去的研究顯示，男女學生都有受性騷擾的經歷。不過她從平機會網上資源找不到描繪男受害人的教育材料。她建議平機會在其教育及培訓資料套內，加入更多這類個案。主席表示，平機會與大專院校的聯絡會議已見成果，一些大學校長已委任了主任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問題；而今年參與平機會所辦反性騷擾工作坊的學生領袖人數也顯著增加。平機會將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

21. 委員又約略討論了「中小型企業的懷孕歧視之研究」和僱主採納的相關家庭友善措施。該研究報告將於 2016 年 4 月完成。
22.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4/2015。

(金志文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15/2015；議程第 8 項)

23. EOC 文件 15/2015 向委員介紹了主席於 2015 年 3 月中至 6 月中的季度報告。主席表示，文件主要就期間主席對當前關注問題發出的立場聲明、因應特殊事件而發出的內部立場聲明，以及與平機會工作有關的一些主要觀察/意見作重點報告。不少平機會的意見和觀點都得到傳媒廣泛報道，有助公眾認識平機會的工作和立場。他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和建議。
2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15。

根據反歧視條例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轉授

(EOC 文件 16/2015；議程第 9 項)

25.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向委員解釋 EOC 文件 16/2015 所載詳情，請他們同意以書面轉授平機會若干法定權力和職能，以便平機會的運作更為暢順，確保有效運用資源。
26. 委員備悉平機會多項法定職能和權力已經在以前不同情況下轉授予不同人士和專責小組。隨著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有新的員工和職能架構，為保持完整性和運作效率，有必要考慮把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作其他轉授。大多數修訂建議與恢復營運總裁職位，及重新整合平機會的職能有關。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也需作出修訂，以便與所作的更改和建議的轉授一致。建議的權力和職能轉授，已載於已修訂的 EOC 文件 16/2015 附件 A1, A2, A3, A4, 和載於附件 B 就基於行政原因作出的其他修改建議。
27. 委員批准了建議的權力和職能轉授、平機會屬下四個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把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改名為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以及 EOC 文件 16/2015 所載的其他更改。委員又同意文件附件 C 列出的決議案，並且授權黎雅明先生、趙麗娟女士和主席一起見證平機會在授權文書上的蓋印為真。

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落實情況進展
(EOC 文件 17/2015；議程第 10 項)

28.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7/2015 內有關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的落實情況進展。

29. 委員備悉，平機會於 2014 年開始進行架構檢討。檢討旨在提高平機會的運作效率和管治。新架構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第 108 次會議上由管治委員會通過，內容已於 EOC 文件 17/2015 附錄 I 列出。根據新架構，重設營運總裁一職(之前稱為行政總裁，於 1996 年 9 月平機會成立時已存在，其後於 2000 年取消)。培訓及顧問職能原屬機構傳訊及培訓組，將併入政策及研究科，這樣做可產生協同效應。鑑於責任加重，新的政策、研究及培訓科將由一位總監(D1)擔任主管；其他科的主管在新架構下維持不變，但機構規劃及服務科(前稱為規劃及行政科)的 D2 級職位，在適當時間將改為 D1 級。所有新設職位都會進行公開招聘。

30. 委員備悉平機會辦事處已把新架構建議知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局)，並請他們提出意見。該局於 2015 年 4 月表示，對在新架構內設立營運總裁一職無異議，設立該職與審計署署長第 52 號報告書的建議一致；如前議定，他們也會為該職位提供補助。因此，平機會辦事處已為營運總裁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招聘在進行中，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將成立甄選委員會，與主席(甄選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一起負責是項招聘工作。

31. 委員又備悉，其他相關和重大改變，尤其是有關目前平機會管理層總監級職位的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需要較長時間仔細考慮。由於新架構內其他改變並不涉及政府額外資金，而新架構內總監級的數目與平機會於 1996 年成立時的數目相同，落實新架構也不會招致額外支出，因此平機會辦事處在營運總裁職位物色到合適人選後，將落實其他新增職位的招聘。新增的政策、研究及培訓總監職位的招聘廣告亦已經刊出。

32. 委員亦備悉，主席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致函全體管治委員會委員，建議在新架構實行兩年後，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聯同外間顧問一起檢討其成效，然後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平機會的意見，且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檢討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在重設營運總裁職位後，需要清晰劃分主席與營運總裁的職責和職權，以提升管治和運作效率。EOC 文件 17/2015 附錄 II 載有主席和營運總裁的主要職權和轉授權力建議。

(羅君美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33. 委員通過兩年後檢討新架構的建議，和有關文件附錄 II 所列出主席和營運總裁權限的建議(主席公務酬酢支出的建議批核權限除外)。為達到更好的管治，委員同意若主席的公務酬酢支出超出公務員的一般限額或被視為不尋常，營運總裁應請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意見。

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8/2015 及置於席上的《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摘要》；議程第 11 項)

34. 會計師向委員扼要指出 EOC 文件 18/2015，以及置於席上的《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摘要》的要點。

35. 委員備悉文件所報告關於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2014/15 年度實際收支與原來預算的對照，儲備和資本帳的情況。委員又備悉 2014/15 財政年度有 234 萬元盈餘。把 234 萬元轉到儲備帳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儲備結餘為 2,244 萬元，仍較儲備上限 2,615 萬元低 371 萬元。至於資本帳，政府提供了用於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 300 萬元一筆過撥款，和用於更換兩部伺服器的 23 萬元已經收到。

(周素媚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V. 其他事項

於太古城中心四座租賃新增寫字樓

(文件於會議上提交以供討論)

36. 主席表示，由於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六位員工)和重設營運總裁一職，有需要為增加寫字樓空間。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透過電郵通知各委員此其他事項需徵求委員的意見。文件已置於會議席上，請委員批准租用太古城中心四座的新增寫字樓。

37. 會計師介紹了置於席上文件的各要點。委員備悉，太古城中心四座有符合平機會需要的空置寫字樓，是位於 13 樓，建築面積約為 1,810 平方呎，月租已於文件中說明。如得到委員批准，平機會辦事處將盡快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租用該新增寫字樓，而租約屆滿期會與現時位於太古城中心三座的寫字樓相同，即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租用新增寫字樓的額外支出已於文件第 7 段詳述。

38. 委員備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近日已回覆，由於他們需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累積節約 2% 經常支出(即 2015/16 年度 0%，2016/17 年度 1% 和 2017/18 年度 1%)，除非「資源分配」指引有意想不到的改變，否則，他們無法提供額外資金。而平機會也要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累積節約 2% 經常支出。無論如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持平機會購置永久辦事處和邀請平機會於 2015/16 年度再提交資源分配申請，並會與政府產業署合作審閱平機會的申請。平機會希望當政府可放寬撥款立場，並在等候政府作出購置永久辦事處之際，他們可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目前和新增寫字樓的租金。否則，平機會在現租約屆滿後，將需考慮遷往租金較低、面積較小的寫字樓。最重要的條件是建築物必需無障礙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而根據平機會過去在不同地方物色寫字樓的經驗，乎合條件的選擇有限。

39. 委員批准以平機會文件內註明的租金租用新增寫字樓，面積為 1,810 平方呎，租期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將按照置於席上文件所載，動用儲備以支付新增寫字樓的設立費用、租金、差餉、冷氣費和管理費。辦事處會致力把總支出盡可能維持在最低水平。

4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